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12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李怡萱

被告 黃孝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082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18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3日1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於新北市○○區○道0號北向36公里900公尺出口專用車道外側車道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方惠玉所有、並由訴外人楊智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0,749元（工資費用9,756元、烤漆費用1萬5,807元、零件費用3萬5,186元）之事實，

01 業據其提出駕駛人駕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國  
02 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桃苗汽車股份  
03 有限公司桃鶯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  
04 憑(見本院卷第17至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  
05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  
06 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7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09 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0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1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  
12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13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5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  
16 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17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8 決議(一)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6萬0,749  
19 元(工資費用9,756元、烤漆費用1萬5,807元、零件費用3萬  
20 5,186元)，此有前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

21 (見本院卷第29至39頁)；且依其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  
22 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  
23 項目所需之費用，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  
24 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  
25 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6 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7 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8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9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30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  
31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01 10分之9之計算方法。準此，系爭車輛於102年11月出廠，有  
02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7頁），迄前  
03 開事故發生日即114年2月3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已逾5  
04 年，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519元（即3萬5,186  
05 元 $\times 1/10 = 3,519$ 元），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9,756元、  
06 烤漆費用1萬5,807元為2萬9,082元（計算式：3,519元+9,7  
07 56元+1萬5,807元=2萬9,082元），即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  
08 修復費用。

09 四、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10 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陳怡伶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8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3 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5 書 記 官 蔡儀樺